

# 《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解读

发布时间：2021-05-1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以下简称《规定》）。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019年11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提出“研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大多疑难复杂，专业性和技术性强，涉及领域广，有大量技术事实问题需要认定，在司法审判、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工作实践中，迫切需要通过咨询相关技术领域专家或者委托技术鉴定等方式协助办案人员查明技术事实。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时，为了更好地认定和查明技术事实，部分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引入技术调查官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自 2014 年起，聘请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专利审查员参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协助查明技术事实。2017 年正式建立技术分析师制度，2018 年至 2020 年，技术分析师共参与案件审理 187 件，出具咨询意见 279 份。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地方专利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逐年增长。2020 年全国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2 万件，同比增长 9.9%。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各地对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有强烈的需求。同时，2021 年 6 月 1 日，修改后的《专利法》将正式施行，按照《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为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也需要尽快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

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系统梳理相关政策、借鉴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探索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规定》，对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进行了规范，以有效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技术支撑，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

##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条，分别对适用范围、技术调查官的定位和职责要求、遴选范围、管理办法和施行日期等作了规定。

### （一）《规定》适用范围

《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国家技术调查官名录库，选任和管理技术调查官。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选任和管理本辖区内的技术调查官。

### （二）技术调查官的定位和职责要求

《规定》明确技术调查官属于行政裁决的辅助人员，对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根据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的指派，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

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合议组对技术事实认定依法承担责任。

技术调查官履行的职责包括：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建议，参与调查取证，参与询问、口头审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协助组织鉴定人和相关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出意见，列席合议组有关会议，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等 7 个方面。《规定》对技术调查官开展上述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 （三）技术调查官的遴选范围

《规定》明确技术调查官可以从专利审查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中遴选。同时，对于行政裁决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难以决断的，还可以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聘请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提供咨询。

### （四）技术调查官的管理办法

《规定》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应告知当事人，并遵守回避、保密，以及与行政裁决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技术调查官应回避的情形包括以下 4 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

害关系；担任过本案证人、代理人；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办理的情形。对于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首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推荐工作，建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名录库，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根据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实际需要，指派相关领域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

出所：2021年5月13日付け中国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13/art\\_66\\_15934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13/art_66_159340.html)